

证券代码：603977 证券简称：国泰集团 编号：2024 临 002 号

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4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子公司北京太格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太格时代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（一）未恰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

太格时代部分项目于 2022 年确认收入、结转成本，但相关项目存货账面余额于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超过合同价格，公司未对相关存货计提跌价准备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》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。2020 年、2021 年太格时代应计提未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78.51 万元、14.61 万元。

（二）成本未归属于恰当期间

太格时代将部分项目发生于 2021 年的成本费用结转计入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第九条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》第六条的规定，涉及金额为 74.18 万元。

（三）会计调整不规范

太格时代个别项目以前年度会计处理错误，通过调增 2022 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方式予以解决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涉及金额为 115.02 万元。

上述行为导致你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，强化内控治理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事项说明

公司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认真吸取教训并积极整改，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落实，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本次收到《警示函》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